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6年对申请信息变更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	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广东大旗财税顾问有限公司	DLJZ440104 20163914	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	谢**	减员
			吴**	减员

监督电话：020-83848913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2026年7月29日